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参加表决董事5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建明、刘锦钟、于丽丽、林涛、杜志春、吴海邦、张彬、张炜、黄平,其中张彬、张炜、黄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候选人简历:

宋建明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9年11月在上海东海船厂工作,1989年12月调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任职,曾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进出口公司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洛阳玻璃销售公司经理等职务;2007年7月任洛阳玻璃副总经理,2008年6月任洛阳玻璃董事。2008年10月-2009年5月兼任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2013年4月任洛阳玻璃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5月,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高级顾问。

宋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锦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1997年在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采购员、业务主管、经理;1997年-1999年在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2002年,任职于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在市场部任职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2002年-2004年,任职于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2008年,任职于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刘锦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丽丽女士

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2002年就读于吉林大学;2003年8月-2010年4月,担任南方网"今日深圳"栏目记者,中国新闻社东莞支社财经记者、澳门商报广东办事处记者;2010年5月-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担任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于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涛先生

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的信贷部门主管、信贷部门中心负责人、信贷部门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紫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翌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志春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支行部门经理、副行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中小企副总经理,金鹭国际控股总经理,广东恒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志春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海邦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至1988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办,2005年8月至今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吴海邦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彬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行政管理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起任职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企业管理部科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彬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炜先生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2005年-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3年-2007年任职于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负责人;2008年任职于百度公司,担任法务部律师;200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为北京市产权经纪人、版权经纪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秘书长、山西省太原市青联委员、中石油咨询中心并购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张炜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平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大学财会专业;1989年-1997年任职于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2014年任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所长;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自2009年5月至今兼任洛阳玻璃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平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宋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刘锦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于丽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杜志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吴海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①选举孔德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周毛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为:第一项提案提交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提案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项提案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的《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2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三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三项议案,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宋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刘锦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于丽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杜志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吴海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张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张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孔德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周毛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及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2 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2)、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3项议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本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协商,推选孔德山先生、周毛仔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土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继任人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候选人简历:

孔德山先生

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200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孔德山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毛仔先生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会计师,1984年在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1992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周毛仔先生1993年进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8年11月任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在任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董事。

周毛仔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Russell Haydn Jones　　赵大川　　葛洪

2015年3月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平,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黄平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